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液压油和柴油机油项目

项目编号：QSCG-YK2021-028

合同编号：11N7183014XL20211401

采购计划文号：2050042021007、2050042021009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供货商）：永康市雄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液压油和柴油机油项目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清单及项目内容

序号	招标项目	数量	容量	规格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液压油	130 桶	170Kg	L-HM46# 抗磨（高压 高压高清）	2340	304200	折扣率 78%
2	柴油机油	300 桶	18L	CK-4 10W-40	351	105300	折扣率 78%
合 计			人民币肆拾万玖仟伍佰元整（¥：409500 元）				

货物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及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肆拾万玖仟伍佰元整（¥：409500 元）。

三、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供货时间、地点等

1、交货时，所有货物应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送货要求后，不论送货数量的多少，2 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或仓库，每次送货费用均为免费。送货单据必须标明品名、规格、型号，方便甲方追溯货源。如果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6 小

时没有修复或更换，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2、所列年度预算为估算数，甲方不保证年度最低用量，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每次送货的数量由甲方确定。

3、供货时间：一年（合同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五、服务与验收

1、验收合格后，应提供免费质保，所有产品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货物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符合 GB 11118.1-2011 《液压油》（L-HL、L-HM、L-HV、L-HS、L-HG）、GB 11122-2006《柴油机油》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提供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2047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签订合同后甲方按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供应合同总价款 30%的货物。此后，乙方按甲方需求供货，每次结算时需提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每次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按流程支付货款。

2、乙方在收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按中标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最后一批货物供货完毕后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按流程无息退还。

九、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液压油和柴油机油项目（采购编号：QSCG-YK2020-028）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签约时间：2021年9月15日

